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6〕9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人才拉动力，创新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引进和储备、集聚机制，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应，大力引进大数据产业人才，现结合我区“515”人才引进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总体目标

 根据大数据产业发展总体思路，我区引进大数据产业人才必须要充分发挥高校培养储备人才的基础作用和企业集聚用好人才的主体作用，加大企业聚才支持力度，政、校、企联动订单式培养人才，为把城南新区打造成为国家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到2017年底，引进和培养大数据产业领军人才20名，专门人才2000名，大学生5000名；到2020年底，引进和培养大数据产业领军人才30名，专门人才5000名，大学生10000名。

 二、政策措施

第一条 凡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并首次在我区企业参加社保的大学生，发放“三星级人才绿卡”。在盐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宅的，政府给予购房总价5%的补贴；到企业就业的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二本及以上大学生，每月分别享受3000元、2000元、1500元的专项生活补贴；非盐城籍大学生每年享受1000元探亲交通补贴；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享受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补助标准分别为500元、400元、300元；男女双方均在我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在盐登记结婚、且在我区购房落户的，每对给予5000元的安家补贴。

第二条 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大学生的企业，为该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满6个月，给予企业为该生缴费部分30%的补助；被新认定为市级大学生见习基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奖励；对新建市级大学生“众创空间”的单位，每个给予5万元资助。

第三条 鼓励高校、机构推荐人才。对新建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的高校，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对向盐城城南企业输送非盐城籍、盐城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大学生的高校，每名分别奖励高校1000元、500元。对帮助盐城城南企业引进非盐城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大学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引进一名给予3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对帮助我区引进专门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的人才中介机构，经认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2000元、5000元、10000元奖励。

第四条 对各类专门人才（指在产业发展、社会事业领域紧缺急需全职引进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熟练掌握某一领域技术、技能的人才）发放“四星级人才绿卡”。按其学历可享受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及以下学历每月补助标准分别为500元、400元、300元；在盐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宅的，政府给予购房总价5%的补贴；在盐购买盐城地产汽车的，享受一次2万元的购车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国内外退休工程师，以及引进博士担任科技副总的，给予3年期总额不超过15万元的薪酬补助；对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薪酬补助；对企业引进的紧缺型高级技师、技师，给予每月1500元、800元的薪酬补助。

第五条 对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达到世界一流、国内顶尖水平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评审资助每个项目1000-2000万元；对拥有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项目自主创业的领军人才（团队），评审资助每个项目100-350万元；对带技术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的领军人才，评审资助每个项目30-100万元。对各类产业研究院引进的领军人才，经评审，给予30-50万元资助。对参与创建科技部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创新联盟的领军人才（团队），每个给予20万元资助。创业领军人才可享受20-50万元购房补贴，购买一辆地产车50%的购车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8万元）。对全职引进的社会事业领军人才团队，三年内给予团队100万元生活补贴；对全职引进的社会事业领军人才三年内给予20-50万元生活补贴。对柔性引进的社会事业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5-10万元生活补贴。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拥有国际一流技术的海外领军人才，对列入国家、省外专局引智项目的引进人才的企事业单位，享受国家或省专项经费资助，同时给予1:1的资金配套；对列入市级国外智力项目的，给予2-5万元的专项资助。

第六条 对来城南参加“周六人才集市”的求职者（大专以上学历，未曾在城南就业）凭简历、身份证、交通票据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市外省内、省外求职者分别按2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求职补贴。对来园区企业实习的大学生（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按每月85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不超过6个月，补贴按实习期间每月600元发放，其余部分在城南企业就业参保后一次性兑现）；经认定聘用时间超过1年的大数据企业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年缴纳在3万元及以上的，按前3年个人所得税实缴税款额度的30%给予个人奖励。

第七条 支持园区企业引进人才。对引进后入选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人才绿卡人才的企业，分别按每人1000元、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直接引进税前年薪20万元以上紧缺人才的企业，按每人10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进人才自主申报成功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企业，按每人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按国家资助额1:2的比例资助入选人才本人；对需要通过“猎头”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经向区人才办申报，由区人才办会同企业组织实施后，按每人“猎头”费用的5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3万元）。

第八条 支持园区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办学，推动订单制培养等方式定向输送人才，加强对大数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人才培训，职业培训按每学员培训费用50%的标准以培训券的形式给予获证奖补，最高不超过6000元（与招商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从校企合作、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的高校中设立盐南大数据专项奖学金，选择品学兼优愿意到园区企业工作的学生，由企业提供实习岗位、签订意向或定向就业协议。按博士研究生每人2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15000元、本科生每人10000元的标准颁发奖学金，待学生与企业签订聘用合同并正式就业后分两年各50%兑现（人才需在园区企业服务期不少于2年）。

三、组织保障

大数据产业人才引进工作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区人才与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落实到位。区组织人事部负责搭建校企、才企对接平台、细化政策兑现流程，并每季度将政策资金兑现情况报区管委会。区宣传办负责政策环境等方面宣传推介。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投入，专款专用，及时兑现。各园区负责各类人才食住行保障、落户等相关服务。

上述所列各项政策和待遇主要面向新引进的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享受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政策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与市“515计划”同步，由区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

盐城市城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 日